

全面推进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我县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机关的指导下，健全机制，完善网络，夯实基础，创新方式，坚持“大民调”、网格化矛盾纠纷长效排查机制，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互衔接的有效途径，排查调处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化解了大量的矛盾纠纷。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聚焦“专业化、立体化、智慧化”总方向，全力把握科技信息化条件下巡控工作的重点，以县主城区和各乡镇为重点，着力构建“网格化”社会治安巡控体系，取得明显成效，着力构建了具有磁县特色的“网格化”巡控体系，实现了社会面巡防全覆盖。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进一步巩固了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成果，构筑了维护磁县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全面推进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构筑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大网络

（一）、建立完善“大民调”运行机制，推进平安磁县建设。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党委政府统揽、政法综治协调、司法行政主抓、群工部门参与、职能部门联动、村镇重点落实”的思路，充分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以及仲裁、信访等

方面力量，完善了县、乡镇、村（居）三级调解工作平台成立群众工作委员会，下设群众工作中心、矛盾纠纷排查调解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打造“一委三中心”工作格局。同时，在全县范围构建网格化矛盾排查机制，做到矛盾排查全覆盖。在全县以乡、镇、村、片为单位划分网格，层层排查。重在把矛盾隐患排查在源头、萌芽阶段，从源头上防范、疏导、分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做到发现得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理得好，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难事不出县、矛盾不上交”，充分发挥大民调的基础性作用。实现维护社会稳定常态化，不断增强社会“免疫力”和内生性稳定，为全县经济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充实基层力量。全县 11 个乡镇、258 个行政村（社区）均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调解小组 400 余个，配有基层人民调解员千余名，实现了人民调解工作在全县各领域、各层级的全覆盖。同时，制定品牌调解室和评选金牌调解员活动方案，并针对矛盾纠纷新特点，在加强传统调解工作的基础上，我县积极探索调解文化品牌建设，借助金牌调解员的调解经验和威望，成立品牌调解室，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创新，筑牢了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建立“民调通”人民调解信息化工作平台。为满足人民群众对便捷、高效化解矛盾纠纷的需求，在全县 11 个乡镇调委会，258 个村级调委会，全部配备安装“民调通”软件的智能手机，建立了“民调通”人民调解信息化工作平台。该平台建成使用，大大提高了人民调解工作效率，使大批纠纷得到了及时解决，促进了平安磁县建设，提升了基层治理水平。具体措施是，司法所工作人员每天定时登陆“民调通”人民调解信息化工作平台，能够及时掌握辖区纠纷发生情况、危险等级、调解进度，指导村级调委会做好稳控化解工作。县司法局将该平台作为人民调解的指挥中心，利用平台查看下级工作情况，发布工作指令，督导案件调解，充分发挥“掌握全县情况，指导全县工作”的作用。

二、开拓创新形式，推进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新发展

（一）、坚持人民调解工作在排、调、防、控四个方面下功夫。逐步建立了重大纠纷、重要情况报告制度、每月一次矛盾排查制度、舆情分析报告制度、重大疑难纠纷集体讨论制度，调解责任追究制度、矛盾纠纷及时调制度、控制矛盾激化制度、调解与普法普德相结合制度、调解档案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和运行机制。每年的人民调解工作，我们坚持做到了有计划、有部署、有措施，有落实。建立了以村（社区）领导实施，村民小组长和村民代

表积极参与的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现有矛盾纠纷排查网络作用，依靠群防群治力量，及时全面动态地掌握各类矛盾纠纷信息。司法所具体负责对排查出来的矛盾进行整理，由辖区内的调委会负责矛盾化解工作。把纠纷尽可能的化解在萌芽状态，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的工作目标。

（二）、加强指导，确保行业调解职能更大发挥。面对新形势和新问题，积极应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比较突出的社会矛盾纠纷问题，借助和发挥专业优势化解矛盾纠纷，组建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纠纷调解委员会、医疗事故纠纷调解委员会以实现大调解的格局，确保人民调解工作更好的开展。专业性调委会的成立可以减短办结周期、降低当事人成本，快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为我县的社会稳定起到积极的作用。深入探索，确保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创新发展。**一是实现人民调解工作与普法教育相结合。**在人民调解工作中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不论是纠纷调解事前、事中还是事后，都把普法与法制宣传教育放在重要位置。组织司法行政干部、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参与法律进农村、法律进社区活动，协助化解矛盾纠纷。**二是实现人民调解工作与服务经济发展相结合。**加强涉企矛盾纠纷调处工作，积极排查化解企业内部矛盾纠纷，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稳定和谐的发展环

境。大力加强“法律进企业”长效机制建设，着眼于实现“法律进企业”从“进”到“驻”的转变，进一步落实责任单位，明确工作职责，量化工作指标，不断提升工作实效。三是深化调解文化品牌建设。一方面积极投入资金，加强调解室建设，挖掘特色文化，营造调解氛围。另一方面充分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伦理道德与法律法规相结合的调解方式，将传统文化融入到人民调解工作中，在各司法所设立法制宣传栏，张贴调解宣传标语，着力打造和推行以“和为贵、调为先”为主要内容的人民调解文化。四是县司法局设立了专业性、行业性矛盾纠纷综合化解中心。县教育、公安、人社、卫生、国土、民政、工商等 37 个县直单位在内部成立了调解室，组建了调解组织。有专门的办公场所，明确了主管领导和专门工作人员，制定了相关调解规章制度，规范了申请、受理、调处、履行的纠纷调解工作流程，建立了基本调解台帐。同时，县司法局安排了 6 名律师，分包对口联系 37 个县直单位，遇到疑难矛盾纠纷，向当事人做好法律解释，稳定当事人情绪，提供法律服务。

2018 年以来，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民间纠纷 2653 件（其中乡镇调委会调解 762 件，村级调委会调解 1793 件，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 98 件），调解成功 2574 件，调解成功率 97%以上，其中化解上访案件 51 件，疑难复杂纠纷 82 件，防止群体性事件 25 起。今年以来，

我县未发生一起“民转刑”命案。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一、汇聚力量、整合资源，聚焦实体打牢工作根基

一是向信息化设备要警力。8辆制式巡逻车全部更新GPS系统；完成移动警务终端配备应用，移动警务成为民警巡逻盘查、接处警、警卫安保、设卡盘查等常态勤务的得力工具和助手，为克敌制胜、掌握主动提供了更多手段和载体。同时，指挥中心视频和巡警大队视频及派出所巡控人员还依托高清视频探头全天候开展视频巡逻，随时将各类重大警情、街面发案情况、发案规律、嫌疑人特征等信息，向街面一线巡逻民警进行通报，形成视频监巡与街面巡逻双向互动，实现人防与技防无缝对接。**二是**向立体化防控要动力。健全了涵盖出警队、巡逻队、便衣巡控、卡点等网格化巡防模式，车巡步巡等防控为主，兼顾驻点勤务、便衣守控的网格化布警措施，形成补盲加密、错位互补效应。每日对警力分布、参巡人数、巡逻路线进行实时跟踪管理，督导检查巡防质态，提高巡防实战效果。**三是**向群防群治要战力。大力推进“四进四联”群防群治模式，在确保街面见警率、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震慑力的同时，大力推进以“进街道、进社区、进单位、进沿街门店”为主的“四进四联”工作模式，建立巡警大队微信平台，区分社区干部、街道干部、内部单位保卫干部、沿街门店经营者

等群体分别建立不同范围的微信群，深入沿街门店和单位及时通报各类案情，采集各类信息。密切了警民关系，形成了整体防控合力。

二、突出重点、用好手段，聚焦实效提升巡防质效

一是科学摆布、网格布警。我们将城区划分为7个网格，13个派出所为13个网格，每个网格由1个巡警中队负责，配备巡逻车、对讲机，携带单警装备。主城区依托2个流动警务车，24小时不间断开展巡逻，力保社会面始终处于严密控制之中。同时，我们还丰富巡防方式，做到了汽车、摩托车、徒步以及便衣巡逻的有机结合、相辅相成绘制了城区重点部位、地段分布图、巡逻常规路线图和哨卡警力配置图，制定了点、线、面全方位控制的工作方案遇有情况，采取紧急联动，快速封锁要道出口，层层设防形成合围态势，最大限度地增加发现违法犯罪的机率，挤压犯罪分子的活动空间。**二是安保处突、可视互联。**围绕“多层次查堵、网络化布控”的思路，制定完善重大活动安保和城区紧急警情、涉恐涉暴警情处置预案，在城区治安复杂、人员密集点设立流动警务车，常态开展保点工作。在重要节点、重大活动安保时实时启动封控查缉，全力开展盘查检查、应急封锁，着力形成动静结合、相互呼应、整体联动的封控网络。**三是实战打处、自主合成。**在做好网格巡控的同时，建成“3分钟、5分钟、10分钟”快速封控圈，

在警情发生后，案发区附近巡逻警力可在中心现场附近迅速形成封控；主城区按照“关城门”方式，依托封控卡点及时堵截嫌疑人；环县封控圈由各派出所所在县域出入口进行堵控，形成了3分钟快速应对、5分钟“关城门”、10分钟全县响应合围的快速反应处置体系。

三、明确目标、转变理念，聚焦实战推动转型发展

一是加大治安巡逻防控力度。继续完善“空中控、街面巡、秘密蹲、路上查、室内研”的立体治安防控体系，实现了定点屯警守点、街道巡逻循线、快速出警控面的工作格局。全县社会面“网格化”巡逻防控工作，日常巡防勤务由县公安局巡控办统一管理和监督考核，巡警大队及各派出所具体组织落实。各派出所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将辖区的治安巡逻防控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继续完善组织机构，组织民警、辅警、治安管理员、村治保会，针对重点部位易发案区域开展工作。县主城区指挥中心依托“雪亮”视频监控、数字对讲机、车载GPS定位系统，扁平化指挥、点对点调度一线巡防警力，直接指挥到最小作战单元和卡点岗位，实现对警情的快速反应、迅速处置，减少了指挥层级提升了指挥效率。同时，根据动态治安控制的需要，制定了跨区域联动警力调配制度，一旦发生重大突发警情，或某一时段、某一区域发案大幅上升、治安出现异常，及时调用机动力量和周边地区警力予以增援，加大防控密度，

弥合“空白地带”。全年共处置各类警情 4600 余起，出动巡逻警力 28000 余人次，盘查可疑人 10100 余人，车辆 3500 余辆，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 218 人，逮捕 7 人，行政拘留 105 人，逃犯 63 人，处置群体性事件 264 起，执勤安保 610 余次，救助危难和服务群众 203 次。

二是加大视频监控建设力度。深入推进了“雪亮工程”建设，全县的防控网络更加严密；扁平指挥作战，建立了合成作战室，各类警情快发指令、有效处置，未发生处警不及时贻误战机的现象；突出实战演练，以练促训，以训促战，战训合一，训练频率、强度前所未有，效果良好。

三是加大交通安全管控力度。以“保安全、保畅通、压事故、防三乱”为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治理道路安全隐患，加强对重点车辆的源头管理，加大对醉酒、酒后驾驶机动车、无证驾驶、闯红灯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治理力度；全面实行交通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做好了恶劣天气交通管控，提升了保安全、保畅通整体水平。今年以来，共纠正交通违法行为 3.8 万次，行政拘留 32 人，查处酒驾 394 起。

四是加大行业场所监管力度。以管控、防范、打击为抓手，加强重点行业场所管理。先后出动警力 256 人次，检查场所 393 家次，办理违反旅店业管理规定行政案件 3 起；查缴涉赌案件 2 起，收缴各类赌博机 5 台，行政拘留 6

人；检查涉爆企业、单位 8 家，全县未发生枪弹、爆炸物品丢失、被盗（抢）事故；对全县寄递物流行业从严落实“三个 100%”制度,确保了寄递物流源头安全监管到位。

2018 年 12 月 29 日